

证券代码：870290

证券简称：维信科技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厦门维信创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Wb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宜兰路9号康利金融大厦1505单元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
HENGTAI SECURITIES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东方君座D座光大银行办公楼14-18楼

二〇一七年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2
释 义.....	4
一、 公司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6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7
（四）发行股份数量.....	7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7
（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7
（七）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0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0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1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
四、 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1
五、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2
六、 中介机构信息.....	13
（一）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二） 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13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14

释 义

本公司、公司、维信科技	指厦门维信创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厦门维信创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厦门维信创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厦门维信创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厦门维信创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股票发行	指维信科技向在册股东、特定自然人投资人定向发行
现有股东	指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恒泰证券、主办券商	指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北京市尚荣信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厦门维信创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Xiamen Wb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证券简称：维信科技 证券代码：870290

注册资本：61,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黄国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05836291XG

董事会秘书：许玲玲

信息披露负责人：许玲玲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12月2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8月19日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宜兰路9号康利金融大厦1505单元

邮编：361008

电话：0592-5997815

公司网址：<http://www.wbl diy.com>

电子信箱：wbl@wbl diy.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批发业（F5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批发业（F51），具体为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F517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2015年3月颁布），公司属于批发业（F51）。

主营业务：以苹果电子智能终端为代表的智能科技产品的销售与服务。

二、 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利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因此决定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和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在册股东黄国斌，货币认购股数400万股，认购金额1,000万元。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黄国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月出生，专科学历。2006年10月至2012年12月，自主创业，从事手机通讯产品个体经营；2013年1月至今，就职于福建迪艾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维信有限，担任维信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发起人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本次股份发行采取货币认购，公司现有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相关规定，公司股权登记日其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在册股东须于指定期限内将认购资金缴存于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在册股东放弃认购的部分计入已向公司提出认购意向的股东的配售份额。

除在册股东黄国斌之外，其余在册股东均已出具《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自愿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4、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黄国斌直接持有公司75%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公司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0 元。

截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公司股本为 6,100 万股。根据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2015 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76.09 万元，每股收益为 0.8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1.26 元，2016 年 1-4 月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93.62 万元，每股收益为 0.31 元，2016 年 4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为 1.57 元。

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400 万股（含 4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进行分红派息和转增股本。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不受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情况影响。

（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相关限售安排，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定办理股份

限售。本次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担任职务	限售股份数量 (万股)	可流通股份数量 (万股)	本次认购股份数 (万股)
1	黄国斌	董事长、总经理	300	100	400
合计			300	100	400

(七)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部分流动资金。加大市场开拓，扩大公司业务发展规模，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2、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和所需资金预测

(1)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系以苹果电子智能终端为代表的智能科技产品的销售与服务，2015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 770,103,336.54 元，同比增长 2,108.62%，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973,701,237.07 元(未经审计)，同比增长 26.44%，预计 2017 年公司业务仍将保持高速增长，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导致营业成本随之上升，日常营运所需资金数额不断增长，公司亟需补充流动资金用以支持后续业务的发展。

(2) 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需求测算

测算方法：

流动资金是企业日常经营运转的必要保证，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规模需要按照公司目前和未来一段时期内的流动资金需要来确定。流动资金估算以预测营收为基础，综合考虑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分别估算，从而预测企业未来一段时期内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状况。

主要步骤：

①确定随收入变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负债项目

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②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③确定所需营运资金总量

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收入占比

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收入占比

④确定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预测期资金需求=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

流动资金需求额=预测期末流动资产占用额-基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测算假设：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和未经审计的 2016 年流动资金实际占用情况以及各项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以估算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公司预测了 2017 年末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数额，并分析了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金额（即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差额）。公司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即为 2017 年末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预测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已审数)	2016 年 (未审数)	近两年 均值	近两年均值占 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预测)
营业收入	77,010.33	97,370.12	87,190.23	100.00%	116,844.15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A)	7,411.55	10,551.38	8,981.46	10.30%	12,036.11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27.53	724.33	1,375.93	1.58%	1,843.89
预付账款	3,159.72	4,715.39	3,937.56	4.52%	5,276.74
存货	2,224.30	5,111.65	3,667.98	4.21%	4,915.48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B)	31.87	808.44	420.16	0.48%	563.05
应付账款	31.87	808.44	420.16	0.48%	563.05
预收账款					
应付票据					

流动资金占用（A-B）	7,379.68	9,742.94	8,561.31	9.82%	11,473.06
需要补充的流动资金金额					1,730.12

（特别说明：本方案中公司对营业收入、相关财务比率的预测分析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营收预测依据：参考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已实现营业收入 97,370.12 万元，同比增长 26.44%，结合目前已有的订单状况，预计 2017 年能继续保持 2016 年的增长水平，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选择以 20% 的增长率预测 2017 年的销售收入。按照 2017 年的营收计划，经流动资金测算，公司需于 2017 年之前补充流动资金 1,700 余万元，结合目前公司整体融资计划，公司拟新增普通股 400 万股即 1,000 万元予以解决，不足部分公司和股东将通过其他途径解决。本次股票发行后，将基本满足公司 2017 年营收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通过补充流动资金，也有利于公司采取策略性方式，增强公司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有效降低采购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会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是十分必要的，并且是可行的。

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自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公开转让至今，公司未进行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全体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所持股份比例共同分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厦门维信创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厦门维信创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制定<厦门维信创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元，将使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从而使公司自有资金进一步增大，财务实力增强。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黄国斌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和同业竞争等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对各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 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一） 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厦门维信创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投资者）：黄国斌

签订时间：2017年2月20日

（二） 乙方认购股份数量、价格及支付方式

1、黄国斌以货币方式认购甲方定向增发股份，认购股份数量为400股。

2、认购价格：【2.5】元/股。

3、黄国斌应当按照甲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将全部股份认购款划至甲方指定的股票发行收款账户。

（三） 股票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并且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增发股份及股份认购合同后生效。

本次定向发行须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

（四） 股票认购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认购协议除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 自愿限售的安排

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执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发行股票遵守法定的限售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作自愿锁定之安排。。

（六） 估值调整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七） 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承诺与保证，均构成违约，应赔偿其他方损失。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部分不能或者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八）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条款。

五、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1、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 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D座光大银行办公楼14-18楼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经办人员：刘曙光

联系电话：010-56673762

传 真：010-56673767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尚荣信律师事务所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20号联合大厦607

单位负责人：冯军

经办律师：施威、刘畅

联系电话：010-84195130

传 真：010-84195135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永峰、范睿

联系电话：010-52805600

传 真：010-52805601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黄国斌

郭乐声

张晓斌

谢祖淋

黄志育

全体监事签名：

郑丽芬

黄锦灿

许双英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国斌

谢祖淋

许玲玲

厦门维信创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2 月 24 日